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三批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98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116号

采　　购　　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9

1.总则 30

1.1 招标项目概况 3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31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3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投标预备会 33

1.10 分包 33

1.11 响应和偏差 33

2.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4

3.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5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
4.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7
5.2 开标规定 37
5.3 开标疑义 38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8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38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39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9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 39
7.2 中标结果 39
7.3 中标通知 39
7.4 履约保证金 40
7.5 签订合同 40
8.纪律和监督 40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8.5 质疑和投诉 42
9.样品 42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42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5
一、项目概况 45
二、采购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45
（一）招标货物清单 45
（二） 技术要求 46
技术要求（1包） 46
1包（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46
1包（数字化学习困难诊疗系统） 46
1包（发展性障碍儿童支持性评估系统） 47
1包（儿童感觉统合训练系统） 47
1包（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商测验筛查评估工具箱） 48
1包（智能心理沙盘治疗系统） 49
1包（心理健康检测机器人） 51
1包（婴幼儿辅食教具） 51
1包（儿童膳食宝塔模型） 52
1包（儿童语言评估系统） 53
技术要求（2包） 54
2包（医用跑步机） 54
2包（儿童营养成分分析及管理系统） 54
2包（全自动身高体重测量仪） 55
2包（牙椅） 55
2包（婴幼儿身高体重测量仪） 56
2包（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57
2包（少儿体态体质智能评估测定仪） 58

2 包（视力筛查仪）.....59
2 包（生物反馈系统）.....59
2 包（儿童全自动血压测量仪）.....60
技术要求（3 包）.....62
3 包（根尖片数字化影像系统）.....62
3 包（根管治疗仪）.....63
3 包（热牙胶系统）.....64
技术要求（4 包）.....66
4 包（硬质食道镜）.....66
4 包（多导睡眠监测仪）.....66
4 包（便携式多导睡眠记录仪）.....68
4 包（听力筛查仪（TEOAE 十 DPOAE））.....69
4 包（眼震视图仪、甩头试验仪、冷热气刺激仪）.....69
（三） 商务要求.....7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7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8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9
附件 1:投标函.....101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03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104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105
附件 5:开标一览表.....108
附件 6:报价明细表.....109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110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12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13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114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115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116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118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119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120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123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124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125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126

附件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127

附件 16:其他材料.....128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除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以外，其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官网》等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等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签章说明

10.1 招标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均指供应商电子公章；

10.2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供应商法人电子章；

10.3 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10.4 招标文件中《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中的签字指实际发生时现场手写签名。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 8 月 5 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 月 5 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 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一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8 月 5 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三批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三批		
招标人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姚女士 0379-63296908
代理机构	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曹女士 0379-612806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1月2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1月2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三批-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三批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98

2.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三批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769000.00元

最高限价：376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16号-1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三批1包	1015000.00	1015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16号-2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三批2包	1385000.00	1385000.00
3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16号-3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三批3包	130000.00	130000.00
4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16号-4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三批4包	1239000.00	123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提升孕产妇、儿童急诊急救能力、建设豫西地区危重孕产妇救治网、建设豫西母胎医学中心并创建特色专科、深化儿童健康“五小”专项行动，依据《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现进行第三批次设备采购。

5.2 采购范围：1 包主要采购儿童心理健康、发育评估、感觉统合训练、膳食教学等智能化系统及教具设备；2 包主要采购儿童及成人体质检测、营养分析、健康筛查、康复训练等医用智能设备；3 包主要采购口腔诊疗设备；4 包主要采购耳鼻喉检测、睡眠监测、前庭功能检测等专业医用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洛阳市妇幼保健院（通衢院区：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文仲院区：洛阳市洛龙区文仲大道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南角；嘉豫门院区：嘉豫门大街 10 号院）。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8 包（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4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非医疗器械的，应提供产品相关资质证明；所投产品含 X 射线类设备的，除满足上述对应资质要求外，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供应商及制造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和供应商公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

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官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96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280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280666

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96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0379-61280666 邮箱：646902866@qq.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三批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本项目四个包（标段）均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中标人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①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②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 ③未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采购货物若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只接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洛采公开-2026-98

	备案编号	
1.1.8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16 号
1.1.9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4 个包。其中： 1 包主要采购儿童心理健康、发育评估、感觉统合训练、膳食教学等智能化系统及教具设备； 2 包主要采购儿童及成人体质检测、营养分析、健康筛查、康复训练等医用智能设备； 3 包主要采购口腔诊疗设备； 4 包主要采购耳鼻喉检测、睡眠监测、前庭功能检测等专业医用设备。 注：供应商可投本项目多个包，允许中多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由乙方及生产厂家共同盖章的质保承诺函，甲方随后支付合同 100%的款项。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通衢院区：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文仲院区：洛阳市洛龙区文仲大道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南角；嘉豫门院区：嘉豫门大街 10 号院）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保修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加★项要求”；**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发送问题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到646902866@qq.com并电话告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3769000.00元。** **其中1包：1015000.00元；** **2包：1385000.00元；**

		3 包：130000.00 元； **4 包：1239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含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单价）超过每包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货物及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保养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等;如需要与院内网络连接，应包含对应的接口费用和日后软件升级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除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以外，其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

	求	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开标当天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

		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通过网络递交或当面递交；网络递交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递交，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当面递交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 **1包：数字化学习困难诊疗系统；** **2包：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3包：根尖片数字化影像系统；** **4包：眼震视图仪+甩头试验仪+冷热气刺激仪。**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洛财购〔2019〕3号文件据实结算。请供应商投标时

		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2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 2 套，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如有）、单位名称，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4）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若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1.2	否决投标条件	1.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3.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4.供应商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1.3	标的物所属行业	依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11.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1.5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为暗标评标方式，供应商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 //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

		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8）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1.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包（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8）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采购人设有单价控制价的，供应商各个标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预算控制金额及单价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

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3）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4个包，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招标货物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	数量	单价控制价	总价（万元）	分包
1	1	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套	2	5	10	不分包
	2	数字化学习困难诊疗系统	套	1	25	25	不分包
	3	发展性障碍儿童支持性评估系统	套	1	7.5	7.5	不分包
	4	儿童感觉统合训练系统	套	1	10	10	不分包
	5	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商测验筛查评估工具箱	套	5	1	5	不分包
	6	智能心理沙盘治疗系统	套	1	15	15	不分包
	7	心理健康检测机器人	台	1	15	15	不分包
	8	婴幼儿辅食教具	套	1	3	3	不分包
	9	儿童膳食宝塔模型	套	1	1	1	不分包
	10	儿童语言评估系统	套	1	10	10	不分包
2	1	医用跑步机	台	2	3.5	7	不分包
	2	儿童营养成分分析及管理系统	套	1	30	30	不分包
	3	全自动身高体重测量仪	台	3	1.5	4.5	不分包
	4	牙椅	台	1	1	1	不分包
	5	婴幼儿身高体重测量仪	台	3	1	3	不分包
	6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台	1	35	35	不分包
	7	少儿体态体质智能评估测定仪	台	1	15	15	不分包
	8	视力筛查仪	台	1	15	15	不分包
	9	生物反馈系统	套	1	25	25	不分包
	10	儿童全自动血压测量仪	台	1	3	3	不分包
3	1	根尖片数字化影像系统	套	1	10	10	不分包
	2	根管治疗仪	台	1	1	1	不分包
	3	热牙胶系统	台	1	2	2	不分包
4	1	硬质食管镜	台	1	28	28	不分包
	2	多导睡眠监测仪	台	1	26	26	不分包
	3	便携式多导睡眠记录仪	台	1	10	10	不分包
	4	听力筛查仪（TEOAE＋DPOAE）	台	1	4.9	4.9	不分包

	5	眼震视图仪+甩头试验仪+冷热气刺激仪	套	1	55	55	不分包 不分包 不分包

注：供应商各个标包的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或总价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1 包）

1 包（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1、适用范围：用于全身部位的体感音乐治疗。如睡眠障碍、焦虑，抑郁状态，各种心理与心身疾病的躯体化症状，慢性疲劳等。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外形尺寸（长宽高）约 95-110×95-110×110-130cm（含头罩高度），坐深×座宽×坐高约 55-65×55-65×60-65cm。

2、材质：

2.1、加粗木方骨架。

2.2、超纤皮面料（人体接触面）。

2.3、高密度海绵坐垫，靠背、扶手填充材料压缩回弹率≥85%内胆填充。

2.4、内置碳纤维加热垫。

3、靠垫温度：≥3 挡可调。

4、亚克力材质睡眠级遮光头罩：电动调节，ABS 材质。

5、具备座位卧位动态调节功能。

6、具备体感音乐控制与振动增强减弱控制。

7、音源模式：SD 卡、蓝牙、3.5mm 音频输入及 WiFi 云端接收。

8、触摸控制，简单便捷易操作。

9、音波律动：专业心理音乐文件，包含放松类、激扬类、抒发类、振奋类等类型，可设定音频。

▲10、体感音波音频谐振系统，振动频率：20-150Hz。

二、配置要求：

1、主机 1 台

2、电源线 1 套

3、头罩 1 个

1 包（数字化学习困难诊疗系统）

1 、包含用户管理、场景评估、结果测评、数据分析、场景训练、评测详情、训练方案及科研数据管理等若干功能模块。

2、每一个患者单独归档，并可查阅该患者的所有使用情况。档案管理系统，查询方式自由选择。

3 、智能语聊，AI 辅助沟通。

4、 ▲自动生成报告，报告包含测试人员名称、测试状态、危机预警、标准分、测试时间、等信息。

5、 测试报告分析中可以直 接得出相应结论，并记录测评全过程的详细情况。

6、 ▲针对测试结果，给出指导建议和设计模板，并可自定义报告内容。

7、▲评估/训练模块：可针对评估结果，自动生成个性化课程，科学配置数字训练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用户视觉扫描和视觉运动追踪能力。

（2）用户反应能力的信息转换与处理速度。

（3）用户言语记忆和词语学习的能力。
（4）可考查用户推理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5）可训练用户反应速度和词语学习能力。
（6）可训练用户瞬时记忆和抗干扰能力。
（7）可训练用户逻辑推理及复杂问题的解 决能力。
（8）可训练用户注意广度、手眼协同能力和行为抑制能力。

四、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认知功能评估模块	1 套	
2	认知功能训练模块	1 套	
3	管理平台工作站一体机品牌电脑	1 套	
4	体验训练系统模块	1 套	

1 包（发展性障碍儿童支持性评估系统）

1、集成 DCDQ（6-15 岁）及小龄版（3-5 岁）筛查问卷、MABC-2（3-16 岁）诊断性评估工具，均为国内已发表信效度验证的中文版/汉化版（提供汉化验证说明）；

2、系统说明：

2.1 测试范围：DCDQ 适用于 6～15 岁，DCDQ（小龄版）适用于 3～5 岁，MABC-2 适用于 3～16 岁，综合覆盖 3～16 岁。

2.2 测试时间：问卷填写约 20 分钟，MABC-2 标准测试约 20～25 分钟。

2.3 测试内容：问卷包括运动控制能力、精细运动与书写能力、一般协调性三个分量表；MABC-2 包括手部精细动作、手眼协调能力、静动态平衡三个维度。

▲2.4 测试评价：采用国际公认的 DCD 筛查量表及 MABC-2 黄金标准，内置中国儿童常模数据库（样本量由厂家明示，不低于 2000 例分层常模或提供常模来源文献），支持年龄别标准分转换，进行综合评估。问卷为家长填写式，采用多级评分模式。

▲3、评估管理：支持患者建档、评估员录入、自动计原始分与标准分、生成 PDF/Word 报告（含风险等级 红/黄/绿 判读）；软件账户权限分三级：录入员（护士）、主试（治疗师）、审核医师（主治以上），权限由院方自配。

4、数据对接：支持数据导出 Excel/XML，支持对接医院 HIS 或儿保系统；传输加密（所需接口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软件使用账户（或单机授权）		内置常模数据库与干预建议库（建议内容可编辑）
2	MABC-2 施测器材	1 套	至少包含手部灵活度、定位抓取、平衡三类任务器材（国产或原厂等效器材均可，须满足 MABC-2 三类任务施测要求）
3	纸质问卷及记录表		按 1:50 配发，总量不低于 150
4	评估用工作站	1 台	CPU≥i5（或等效）/8G/SSD 256G+1T HDD，≥23 英寸显示器（或≥10 英寸等效平板）
5	电子量表授权使用说明	1 套	

1 包（儿童感觉统合训练系统）

一、适用范围

1、用于儿童健康管理中心的感觉统合能力测评、记忆力测试及孤独症谱系障碍（ASD）、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抽动障碍等发育行为问题的筛查与辅助评估。

二、功能要求

▲1、综合评估：集成患儿信息管理系统、评估系统、训练建议系统，以计算机为硬件平台，对患儿发展水平进行评估，识别其优势与不足，将评估结果作为编写个性化感觉统合训练计划的依据。

▲2、测评维度：对患儿感觉统合能力进行全面评估，至少覆盖前庭平衡与大脑双侧分化、脑神经生理抑制困难、发育期运动障碍、视觉空间形态、本体觉（重力不安症）、工作压力与情绪反应等方面。

3、训练建议：在评估基础上自动生成训练建议，训练建议分为院内康复训练与家庭康复训练两部分，实现医院与家庭训练无缝衔接。

4、历程跟踪：对儿童康复历程进行科学跟踪与分析，支持个案信息添加、分析、查询。

三、参数要求

1、硬件平台：工作站运行内存≥4G，硬盘≥1T（或 256G SSD+1T 机械），配≥15 英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2、交互显示：另配≥15 英寸触摸式显示器 1 台，与原显示器组成双屏显示；支持触摸操作。

3、音频采集：配置全向麦克风 1 个，支持录音功能。

4、移动台车：配套医用移动台车 1 台，外形尺寸约 1450-1550×750-850×650-750mm（以投标机型实际尺寸为准，允差±50mm），带医用万向轮及脚刹，适合多室轮换。

5、软件功能：具备患儿信息管理、感统多维评估、自动训练建议（医院+家庭）、个案数据库管理与康复历程跟踪分析功能。

6、报告输出：自动生成单次评估报告（图文结合、含标准分/百分位）及纵向趋势对比图，可打印或导出。

四、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儿童感觉统合训练系统软件（含加密狗或账户）	1	套	
2	工作站（内存≥4G/硬盘≥1T，≥15 英寸液晶显示器）	1	套	
3	≥15 英寸触摸式显示器（支持双屏）	1	台	
4	全向麦克风	1	个	
5	医用移动台车（带万向轮及脚刹）	1	台	
6	打印机	1	台	

1 包（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商测验筛查评估工具箱）

一、适用范围

用于 0-6 岁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商测验与筛查评估,覆盖 INMA 神经运动 20 项评定、儿心量表 II（2017 版）及格塞尔（Gesell）发展量表三种基础发育测评需求。工具箱内各工具均为安全环保材质、无毒无害，可放心用于儿童测评；配套测评扶梯，满足运动发育评定。

二、功能要求

▲1、神经运动评定：依据 INMA 神经运动检查手册要求，提供满足 20 项神经运动评定所需的完整工具套件，并经实操确认满足测评需求。

2、发育商测评：满足儿心量表 II（2017 版）测评需求，工具按《中国儿心量表测评手册（2017 版）》要求配置并经实操确认。

3、发育诊断：满足格塞尔（Gesell）发展量表基础发育测评需求，覆盖运动、适应、语

言、个人-社会等领域评定。
4、工具安全：箱内所含各工具均为安全环保材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配置完整：工具按评估标准配置，包含测评扶梯及神经心理、认知、精细动作、生活技能等评定所需工具。
三、参数要求
1、适用对象：0-6 岁儿童。
2、测评覆盖：覆盖 INMA 20 项神经运动评定、儿心量表 II（2017 版）、格塞尔发展量表三种基础发育测评。
3、工具材质：安全环保，小零件（小丸、纽扣、硬币等）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提供材质安全证明）。
4、工具数量
4.1 满足上述三项测评实操需求的完整工具套件，具体数量以三项测评实操需求为准，允许±2 件等效替代；
4.2 含测评扶梯 1 个。
四、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环保材质工具箱本体（带分隔层，适配全部工具）	1	个	
2	INMA 20 项神经运动评定配套工具套件（含红线球、木柄摇铃、仿真娃娃、黑白靶、花铃棒、镜子、小丸、积木、躲猫猫纸、有柄/无柄杯、铁盒、塑料圆盒、硬币、皮球、方巾、帽子、红蓝铅笔、蜡笔、塑料小瓶、广口试剂瓶、绳子、带绳网球、木制小汽车等）	1	套	
3	足部/姿势/视觉认知评定工具（含型板三孔认知板、颜色卡、大小圆片、识物图片、找错误/找不同/找缺失图卡、译码题表、图形类比、数字类比、钟表图、临摹图形、数字图、拼板拼图、人形拼图、圆形剪纸、树间站人、男女厕标识、连环画、危险标识、儿心量表等）	1	套	
4	生活技能/精细动作评定工具（含拉锁/纽扣/鞋带板、水晶绳、小纽扣、方形及圆形大扣、螺丝装配图及螺丝套装、儿童剪刀、筷子、花生米、铁盒/塑料圆盒等）	1	套	
5	测评扶梯（满足攀爬、平衡等运动发育评定）	1	个	
6	《儿心量表 II（2017 版）》测评手册	1	套	
7	《格塞尔（Gesell）发展量表》操作手册	1	套	
8	《INMA 神经运动检查》操作卡/手册	1	套	
9	神经心理发育商评分记录表及报告单	≥50	份	

1 包（智能心理沙盘治疗系统）
一、适用范围
电子心理沙盘是将心理沙盘数字化，利用虚拟环境替代物理沙盘和实物模型，来访者可通过触控屏、鼠标或手势操作在虚拟沙盘中摆放虚拟模型，表达内心情感和想法。
二、功能要求

▲1、虚拟仿真引擎系统：系统采用主流 3D 实时渲染引擎（如 Unity/Unreal/自研等效引擎）开发，具备高保真场景渲染与物理交互能力；能模拟光照、材质、天气等物理环境，构建接近真实世界的高保真场景；支持毫秒级实时响应与高精度物理交互，操作符合真实物理规律；采用面向对象组件化架构，具备良好的可维护性与可扩展性，便于后续低成本平滑升级。
2、3D 场景构建系统：系统可预设多种基础评估场景 3D 模型，场景构建数不少于 5 个供选择，包括沙地、草地、石头、冰面、铺装路面等。
3、3D 地形编辑系统：系统可对场景进行个性化编辑，如抬高地面、堆山、挖水渠、挖坑、创建河流等，让用户描绘出所想的内心世界。
▲4、3D 道具构建系统：内置沙具资源库≥800 套，覆盖人物、动物、植物、建筑、工具、符号、宗教文化等≥8 大类，部分模型支持骨骼动画或等效动态效果。
5、人体工程学系统：设备为高清防爆触摸屏设计，支持手指点击及触控笔，符合儿童使用电子设备的习惯;配有超静音脚轮方便移动,配备自动升降台可按键自动升降平台高度，并配备触控笔供。
6、具备音效与视角操控系统和道具操控系统。
7、具备沙盘电子档案系统。
8、具备视频录制记录系统。
9、具备数据库加密系统。
10、具备综合统计系统。
11、具备数据分析报告系统：系统自动记录沙盘制作过程，以文字和视频形式生成详细报告，支持纸质版打印及 PDF 保存，为后续心理评估与干预提供有力支撑。
▲12、可升降触控屏配置：触控屏≥40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支持触控屏及多点触控;
13、提供触控笔;
14、带静音脚轮及自动升降台；具体外形尺寸由厂家按产品实配，不作唯一限定。
15、一体机硬件配置：CPU≥i5 十代或同等性能处理器；内存≥8GB；硬盘≥256GB SSD（或≥1TB HDD 等效）；显卡支持 4K 输出及 3D 场景实时渲染（如 GTX1050Ti 4G 或以上、或同等及以上性能独立显卡）。
三、参数要求
1、电动调节高度范围：高度调节范围：700mm±50mm～1400mm±50mm;
2、软件系统包括登录、沙盘锻炼、锻炼报告、视频回放、用户管理、系统设置等部分;
3、具备智能化升降功能;
4、具备智能化报告功能：根据沙盘训练情况，自动出具沙盘心理分析报告;
5、智能化 3D 训练场景：智能化生成山川、河流、沙漠等多个 3D 训练场景，地形可自定义编辑;
6、超多沙具：拥有≥9 大种类≥2500 个沙具，可自由选取;
7、超大存储：实时录制沙盘操作情况，可多视角回放，可储存≥1TB 训练记录;
8、超高画质：≥4G 独立显卡高清画质;
四、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 3D 电子心理沙盘系统软件（含虚拟仿真/场景/地形/道具/档案/录制/统计/报告/加密模块）	1	套	
2	≥40 寸高清防爆触控一体机（≥1920×1080，多点	1	台	

	触控，升降台+静音脚轮+触控笔）			
3	4K 与 3D 渲染独显 4GB+	1	套	
4	沙盘电子档案及数据分析报告	1	套	
5	触控笔	1	支	

1包（心理健康检测机器人）

1. ▲适用范围：电波采集，进行以小波分析为主要手段的脑波分析，精细化分析脑波特征，并脑波数据库指标进行分析比对，做出数字化评价指标。给出用户大脑负荷、大脑活力、困倦指数、紧张兴奋、大脑疲劳、情绪压力、钝化力、专注力、抗扰力、放松力、排空力、切换力指数，并对患者的心理状态和大脑功能自动作出检测。
2. 技术参数：
 2.1 设备形式：一体化立式，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 Core i3 或同等性能处理器，主频≥2.0GHz。
 2.2 接口：≥2 个 USB 接口（USB2.0 或更高版本）
 2.3 输入电源：a.c.220V±10%，频率 50Hz。
 2.4 外形尺寸：一体机外形尺寸约 600-700×650-750×800-950mm（以投标机型实际尺寸为准，允差±20mm）。结构及组成：一体机电脑、脑电采集盒、脑电采集头带、软件系统组成。
3. 评估数据历史记录，可以对评估过程回放和快速回放。
4. 带有胶轮、脚刹。
5. 功能要求：
 5.1 客观检测指标。
 5.2 受被试的配合程度影响小。
 5.3 ≥20 万例脑波数据建立常模。
 5.4 可多次反复测量。
 5.5 不受被试知识结构和认知水平的影响。
6. 脑波分析技术+算法。
7. 测量结果包含≥12 大指标，包含大脑状态指标：大脑负荷指数、大脑活力负荷指数、困倦负荷指数、紧张兴奋负荷指数、 大脑疲劳负荷指数、情绪压力负荷指数；和大脑能力指标：钝化力负荷指数、专注力负荷指数、抗扰力负荷指数、放松力负荷指数、排空力负荷指数、切换力负荷指数。
8. 全面评估心理状态：通过科学的心理学理论 模型和权威测评工具，深入评估用户的多个心理维度。包括情绪状态、压力水平、焦虑与抑郁情绪等。
 根据用户的测评结果，生成心理健康报告。分析用户的心理状态，指出潜在的心理问题，并提供针对性的心理调节方案与建议。
 四、配置要求
 1. 一体机工作站 1 台 ；
 2. 脑电采集盒 1 台；
 3. 脑电采集头带 3 套，根据科室要求调配。
 4. 心理健康检测与评估软件系统 1 套 ；

1包（婴幼儿辅食教具）

▲1.《辅食质地指导模型》（提供产品检测证明）。
1.1 辅食质地指导模型每种食材分 5 个阶段展示，并表明颗粒度大小，食材种类≥6 种。
1.2 便携式辅食质地指导工具包。箱体采用轻质铝材制成，材质符合 GB/T6892 的规定。

具备可靠的锁具系统、具有密封效果。
2. 《标准量化混合食物指导模型》
2.1 依据《世界卫生组织婴幼儿喂养全球策略》和《6-23 月龄婴幼儿辅食喂养指南》。
2.2 满足不同月龄婴幼儿食物多样化，及适宜的食物质地、喂养的量和次数的推荐。
2.3 使用标准 250ml 辅食碗制作模型。
2.4 碗体外壁贴营养素标签、食物成分标签。
2.5 设置碗底二维码标签，扫码可观看制作视频。
2.6 标准 5ml 喂养勺一个。
2.7 测试辅食颗粒度中空漏勺一个。
2.8 营养素卡片一套。
2.9 便携式辅食质地指导工具包。箱体采用轻质铝材制成，材质符合 GB/T6892 的规定。具备可靠的锁具系统、具有密封效果。
3.《婴幼儿带量食谱·生熟量质全维演示模型》
3.1 适用范围：面向 6-23 月龄婴幼儿家长、托育早教机构从业人员、临床营养师及儿童保健医师使用，为标准化膳食指导教具。
3.2 严格按照《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相关要求进行分阶段设计制作。
3.3 产品定位：作为标准化膳食指导实物教具，将婴幼儿喂养量化标准实物可视化，用于科学喂养宣教、膳食评估干预、规范化教学培训。
3.4 餐次场景配置：整套模型正餐场景≥13 组，加餐场景≥6 组，实现婴幼儿全阶段喂养场景完整覆盖。
3.5 食物质地进阶体系：完整覆盖婴幼儿辅食质地递进全流程：泥糊→碎末→碎块→小丁块→较大丁块。
3.6 生熟双态对比展示：同一种食材需同时配置生鲜状态与烹饪后成品两组模型并列展示，直观对比食材烹饪前后体积、形态、色泽差异，匹配带量食谱中生重与熟制体积对应关系。
3.7 辅食颗粒度分级指标
6 月龄：泥糊状，粒径 0-1mm
7-8 月龄：碎末状，粒径 2-3mm
9-11 月龄：碎块状，粒径 4-8mm
12-17 月龄：丁块状，粒径约 10mm
18-23 月龄：丁块状，粒径约 15mm
3.8 营养及乳量标识要求：每套配餐模型标注核心营养参数（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配套标注每日母乳推荐摄入量，体现母乳搭配辅食的科学喂养原则。
3.9 分阶段配餐配置规则
6 月龄：仅辅食初次引入正餐配置，不含加餐模型；
7-8 月龄：配置正餐 + 1 组加餐模型；
9-23 月龄：配置正餐 + 2 组加餐模型，适配婴幼儿生长能量需求。

1 包（儿童膳食宝塔模型）

1. 依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及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的学龄前儿童（2-5 岁）平衡膳食宝塔图形设计；
2. 产品材质:塔身为高透亚克力，食物模型为环保 PVC;（提供产品检测证明）
▲3.外观结构与层级整体造型，采用经典的五层宝塔结构，塔身由下至上逐层收缩，顶部为塔尖，整体结构稳固，视觉重心平衡，每层面板需彩色印刷，色彩还原度高，图案清晰无重影，边缘光滑无毛刺。

4.分层标识：
第一层（底层）：谷薯类。
第二层：蔬菜水果类。
第三层：动物性食物。
第四层：奶类、大豆及坚果。
第五层（塔尖）：烹调油和盐。强调限量摄入。
产品尺寸：
底板：500*500*8mm（±5%）
1 层：450*450*120mm（±5%）
2 层：380*380*120mm（±5%）
3 层：310*310*100mm（±5%）
4 层：230*230*100mm（±5%）
5 层：180*180*108mm（±5%）

1 包（儿童语言评估系统）

▲一、适用范围：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包括档案 、评估 、训练 、康复知识库 、系统设置、 帮助 、备份恢复和退出八大部分。

二、功能要求：

1 、档案:包括登记 、查询 、修改 、列表 、卡片和训练记录。训练记录： 显示患者的训练记录信息， 以列表和图表的形式显示。

2 、评估： 包括语言理解、语言表达、语言使用等，具备选题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等。

3 、训练： 包括数字 、词组 、词语 、拼音 、句子 、短文 、表达等。

4、备份恢复：包含备份和恢复两部分,备份可选择手工备份和退出软件自动备份，恢复可选择恢复文件手动恢复

5、用户访问控制：档案 、评估和系统设置功能需使用账号和密 码登录， 用户类型分为管理员和训练师，管理员权限为操作此软件所有功能,训练师权限为操作此软件除系统设置外的其他功能

▲6 、包含语言障碍处方：儿童语言障碍、构音障碍、听觉障碍、智能障碍： 轻度智能障碍 、 中度智能障碍 、重度智能障碍等

7 、检查结果包含“听检查结果 ”、“视检查和语音检查结果 ”、“口语表达结果 ”、“ 口语检查结果 ”、“声调图 ”的结果

三、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语言障碍评估训练系统软件（含加密狗或账户）	1	套	
2	工作站一体机品牌电脑（内存≥4G/硬盘≥1T，≥15 英寸液晶显示器）	1	套	
3	≥15 英寸触摸式显示器（支持双屏）	1	套	
4	全向麦克风	1	套	
5	医用移动台车（带万向轮及脚刹）	1	套	
6	打印机	1	套	

技术要求（2 包）

2 包（医用跑步机）

▲1、控制模式：具备≥5 种固定训练模式（含心率控制模式、心肺功能训练模式）及≥1 种自定义模式。
2、持续马力：不低于 2.0HP/DC。
3、速度范围：0.1～10km/h，可调。
4、控制面板：LCD 显示（时间、速度、距离、消耗热量、心率程式等）。
5、心跳测量：手握心跳。
6、坡度调节范围：≥10 档，电动扬升。
7、反向训练：0～5km/h 可调。
8、外形尺寸（长宽高）：1900×850×1200mm，允差±5%。
9、产品净重：95～110kg。
10、跑步面积：500×1500mm，允差±5%。
11、踏板样式：防滑踏板。
12、快速按键：速度、坡度调节。
13、承重：≥150kg。
14、安全冗余：配备物理急停旋钮（旋转即停）+磁吸安全锁（拉即停）双重应急装置；
15、配备减震消音跑板与缓冲橡胶垫；
16、单台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安全急停钥匙/安全锁	2	个	
3	减震消音跑板与缓冲橡胶垫	1	套	

2 包（儿童营养成分分析及管理系统）

▲1、设备软硬件一体化，注册证范围可用于儿童体成分、营养状况与营养评估。(提供注册证证明文件)
2、多频率多节段生物电阻抗体成分测量方法，测量频率 1kHz、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误差±1%（提供第三方检验证明文件）。满足 0-18 岁人群（婴幼儿、儿童及青少年）体成分测量及营养评估、营养指导的需求。
▲3、八点接触式电极，体阻抗测量范围≥10-1500Ω（提供第三方检验证明文件）。
▲4、电极类型：具有脚踏电极，脚部电极温度恒温控制。具有婴幼儿专用体成分电极夹，支持站式、坐式、卧式等多体位测量。
5、体成分检测数据：体重、体水分、体脂、蛋白质、无机盐、体脂率、基础代谢、细胞内外水分、节段肌肉、内脏脂肪等级等。
▲6、膳食调查及分析：支持饮食快速调查、相对量调查、24 小时膳食回顾法调查、婴幼儿膳食调查表等多种膳食调查方法，且回顾法膳调采用“网格式电子化数字食物图谱”(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让膳调更精准快速。可进行营养素分析、膳食结构分析、能量来源和三餐能量分析、蛋白质来源分析、脂肪来源分析以及营养素结果评估不足，并给出推荐食物。
7、具有活动量水平调查、运动调查类别调查，能够满足 5 岁以下儿童运动发育评价等功能。
8、自主绘制儿童生长发育曲线，具有 WHO 的标准和九省市生长发育两种参考标准，针对

较小年龄阶段早产儿，具有 Fenton 曲线评测生长发育状况。多次体格检查数据可连接成变化曲线，便于观察生长发育趋势。
9、具有 STAMP、STRONGKIDS 营养风险筛查量表，自动算出筛查评分，评估营养风险等。
10、个性化膳食配餐：依据儿童测量数据、年龄及生长发育情况给出个性化带量食谱，每餐每道菜品给出所需各项食材具体重量，提供每个年龄阶段膳食指导。
11、运动指导：根据运动调查，并自动计算出各类运动消耗的能量和总能量统计。针对不同年龄阶段给出运动建议，促进肢体协调发展。针对肥胖儿童给出特殊运动指导，协助减脂减重。
▲12、疾病指导：针对儿童各系统常见疾病，给出相关营养指导模板库≥150 种。（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13、具有手机端小程序，可记录膳食、运动、身高、体重等数据，手机端与 PC 平台信息实时互联互通，有外网时无需借助中间介质，无网络可支持另配扫码机读取。
14、主机配置
1）屏幕：≥20 寸
2）CPU ≥I5
3）内存：≥4G
4）硬盘存储≥120G 固态
5）网络条件：具有 WIFI 无线网卡和有线网卡，有线网络接口外置，有线速度≥100M。

2 包（全自动身高体重测量仪）

1、操作方式：具备手动模式、自动模式；
2、具备显示器；LED 显示屏，显示屏能同时显示身高、体重，待机状态下显示当前时间，室内环境温度
▲3、身高、坐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无接触式测距技术测量，测量范围：身高测量范围：50-200cm，误差≤0.5cm，分度值≤0.1cm；坐高测量范围：20-180cm，误差≤0.5cm，分度值≤0.1cm；
4、体重测量方式：采用应变式压力传感器称重，体重测量范围：5-200kg；分度值≤0.1kg；
5、语音提示:具备语音自动播报功能；语音功能：语音智能播报、音量大小可手动调节；
6、机身三段折叠；配套不锈钢折叠扣，具备钥匙上锁功能；头部一体成型，折叠角度≥180°；折叠部位具备可靠定位/锁止装置，磁吸或卡扣结构；
7、机身宽≥150mm；外形尺寸约 45-55×30-35×200-235cm（以投标机型实际尺寸为准）；折叠后高度≤120cm；。
8、设备与电脑之间采用 RS-232 有线或蓝牙等连接通讯方式传输测试数据到电脑，数据传输协议开放；
9、免费对接医院 HIS 系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具备热敏打印模块，可自动/手动打印测量报告；
11、单台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连接线、电源线	1	套	

2 包（牙椅）

一、适用范围
▲用于儿童健康管理中心一站式体检中的口腔检查、龋齿筛查、牙周与黏膜初查、窝沟封闭前评估、口腔健康宣教及转诊建议；适配 3-18 岁儿童及青少年。设备配备视听分散系统（背景音乐播放/动画视频接口，可连接平板），配合卡通化外观降低患儿就诊焦虑，提

升检查配合度。
二、技术参数
▲1、设备形式：移动式儿童口腔检查单元（非固定牙科综合治疗机），满足体检中心多室轮换使用。
2、检查座椅：
2.1 儿童专用检查椅，椅面高度调节范围 450-750mm，靠背倾角 100°-180° 可调；
2.2 承重≥100kg，椅架钢制喷塑，座垫 PU 易清洁可消毒；
2.3 配备卡通头枕及扶手，头枕高度可调，适应 3-18 岁。
3、视听分散系统：
▲3.1 配备平板支架，可夹持 8-13 英寸平板或手机，位置可调，方便儿童观看动画片或听背景音乐；
3.2 内置蓝牙音箱或 3.5mm 音频接口，支持无线或有线连接播放背景音乐；
3.3 预留 HDMI/USB 视频输入接口，可外接显示器播放动画视频。
4、照明：LED 口腔冷光灯，色温 5000-6500K，照度 8000-15000lx 无级可调，无频闪，灯头可旋转定位。
5、移动性：配医用万向轮≥4 个（带脚刹），适合体检中心多室轮换。
6、外观：主体色彩明快（蓝/绿/黄可选），可贴卡通贴纸，符合儿童友好环境。
7、安全：具备过载保护、漏电保护、遇阻座椅回退（电动款）。
三、配置要求
1、儿童口腔检查椅（含卡通头枕/扶手） 1 台
2、LED 口腔冷光灯 1 个
3、平板支架（可夹持 8-13 英寸） 1 个
4、蓝牙音箱或 3.5mm 音频接口 1 套
5、医师圆凳 1 把
6、医用万向轮底座（带脚刹） 1 套
7、医用级消毒液喷壶 1 个

2 包（婴幼儿身高体重测量仪）

1、测量模式：具备手动/自动测量，一键自由转换测量方式，支持身高体重同步测量或分别测量（先测重后测高、先测高后测重、仅测重、仅测高），触发方式含脚踏开关或自动感应；
2、身高、坐高测量方式：嵌入式标尺测量；
3、身高测量范围：滑动挡板可移动距离≥110cm；
4、坐高测量范围：0-100cm，分度值≤0.1cm；
▲5、体重测量方式:误差≤±0.1kg，体重测量范围：1-30kg；分度值≤0.01kg；
6、语音提示:有语音自动播报测量结果，语音功能：语音智能播报、音量大小可手动调节，可关闭
7、显示方式:LED 显示屏，显示屏能同时显示身高、体重，待机状态下显示当前时间，室内环境温度
8、具有自动除皮功能，ABS 环保材质卧式量床，外形约 120-130×47-50×28-32cm；
9、具备热敏打印模块，可自动/手动打印测量报告；
10、设备与电脑之间采用有线或蓝牙等连接通讯方式传输测试数据到电脑，数据传输协议开放；
11、免费对接医院 HIS 系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连接线、电源线	1	套	
3	滑动挡板	1	个	
4	坐高（顶臀长）测量组件	1	套	

2 包（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双能 X 线骨龄、骨密度检测：可对前臂部位的骨密度及相关部位的骨龄进行检测，成像时间≤7s。

2、 空间分辨率： ≥4.0 lp/mm。（提供相关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3、 有效成像区域 ≥220 mm*280 mm

4、像素尺寸：≤125μm。

5、影像存储和传输功能：影像应可以无损传输至 PACS 影像系统。

6、骨密度准确度：准确度偏差：≤ ±5%。

7、骨密度重复性：≤ 3%。

8、骨密度结果线性相关系数 R ≥0.99。

9、骨密度报告功能：骨密度（BMD）、Area、T-值、Z-值。

10、 支持 AI 识别中华 05 标准法/TW3 法对骨龄进行分析。

▲11、中华 05 和 TW3 骨龄计算标准评估 RUS-CHN、TW3-C Carpal 和 TW3-RUS 骨龄

▲12、准确率骨龄误差≤0.5 岁，准确度≥93%（提供证明文件）

13、骨化中心 AI 评级：根据骨龄评估标准，自动给出尺骨、桡骨、掌指骨、腕骨各骨化中心对应评级，支持医生修改评级和骨龄结果，评级结果支持打印导出。

▲14、预测身高：支持遗传法、中华 05 预测身高。

15、自动生成骨龄报告（包含患者基本信息、骨化中心等级/分值、骨龄结果、影像所见、印象、医生签名等），支持导出和打印。

16、内置骨龄专业的拍片系统，输入登录密码，可直接进入专业骨龄拍摄界面，实现骨龄拍片—图像处理—骨龄评估—报告一体化。

17、辅助摆位功能：可以通过有线连接实时调用设备内部摄像头，具备智能摆位实时监控及手部定位系统，观察被检查者的手部和腕部摆位。

18、软件具备权限管理、患者登记、图像采集、图像处理、胶片打印、备份、导出图像等基础功能。

19、影像阅片功能：产品应能完整显示被检查者的手腕骨轮廓，影像阅片应至少具备：影像移动、影像缩放、窗宽窗位调节、反色功能、影像旋转、放大镜功能。

20、曝光控制装置：配备有线曝光开关。

21、配备分体式移动台车，方便出诊使用。

22、配备专用工作站及软件，CPU≥i5（或等效），内存≥8GB，≥256 SSD(或≥1TB HDD)。（提供相关证明）

23、设备整机符合医疗机构辐射防护要求，辐射防护：设备应具备 X 射线屏蔽外壳，设备在正常曝光时，在距离设备表面 10 cm 处，辐射剂量当量 ≤ 1 μSv/h。（提供相关证明）

24、具有铅玻璃观察窗或双视频监控手部监控。

四、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能 X 射线骨龄骨密度仪主机	1	台	
2	DICOM 骨龄骨密度工作站软件	1	套	
3	儿童手部 X 射线图像骨龄辅助评估软件	1	套	提供 NMPA 注册证
4	骨密度质控模块	1	套	
5	移动推车	1	台	

2 包（少儿体态体质智能评估测定仪）

1、采用智能三维视觉识别技术，无需佩戴任何辅助器械，无辐射快速自动识别人体骨架关键点；

2、拍摄镜头水平视角≥55°，垂直视角≥85°；

3、可测量身高范围：90cm-200cm；

4、测量单位：度，精准度：1°；

5、能够自动识别至少骨架关键点，包括：双眼、双耳、颈椎中点、双肩、双肘、双手腕、双手、胸椎顶端、脊柱中点、脊柱底端、双髋关节、双膝关节、双踝关节、双脚跟、左右胫骨中点等；

6、配备专用测试位置标记垫，区分儿童测试区及成人测试区，保证儿童和成人都能得到精准的测试结果；

7、配套随年龄变化的儿童静态体态正常参考标准，符合儿童自然体态生长发育模式；

8、配备拍摄镜头校准质控模式，调控镜头三维位置处于标准基准拍摄位，确保测量结果的可靠性；

9、▲能够进行人体自然站立位正面、背面、左侧面、右侧面的体态分析，至少提供体态数据分析结果报告和体态图分析报告两种格式的报告：

10、▲体态分析结果至少应包括：正面：头部倾斜度、躯干偏移度、双肩倾斜度、盆骨倾斜度、双膝水平度、双踝水平度、X/O 型腿；侧面：颈前伸度、躯干前/后倾度、骨盆前/后移度、腿超伸/过屈；背面：双肩倾斜度、踝内/外翻、躯干偏移度等；水平面：双肩相对骨盆旋转度；骨盆旋转度：

11、能自动测量亚当体前屈过程中全躯干躯干旋转角（ATR 角），并提供胸段、胸腰段、腰段 ATR 角度变化趋势图分析；

12、▲能自动寻找并给出全脊柱最大躯干旋转角（ATR 角），并给出度数、旋转方向及所在脊柱节段及体前屈视图；

13、配备测量过程自动语音提示功能，提示患者保持正确姿势完成四面测量，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提升操作便利性；

14、配备测量历史记录对比功能，可选择对比任意两次静态体态测量结果，帮助医生治疗师直观精准的掌握患者体态改善进展；

15、支持体态结论及建议预置库，操作人员可从预置库点选结论及建议，提升操作效率；

16、支持测量数据导出，便于数据统计分析；

四、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体态测量分析系统主机	1	台	
2	智能体态分析系统操作软件+静态体态分析模块	1	套	
3	测量位置标记垫	1	套	

4	加密狗	1	套	
5	计算机工作站	1	台	
6	打印机	1	套	

2 包（视力筛查仪）

操作模式：双眼/单眼
屈光检测：全自动
球面度 DS：范围-7.50D~+7.50D
分辨率 0.25D/0.01D
精度 ±0.50D
柱面度 DC： 范围 0.00D~3.00D
分辨率 0.25D/0.01D
精度±0.50D
▲轴位 Axis:范围 0° ~180°
分辨率：1°
精度：±5°
▲瞳孔直径 Pupil Size：范围 4.0mm~9.0mm
分辨率：0.1mm
精度：±0.1mm
▲瞳距 Pupil Distance:范围 35mm~80mm
分辨率：1mm
精度：±1mm
工作距离 Measuring distance:1m 左右
测量时间 Time per measurement:~1s
数据接口：Wi-Fi,USB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两块，续航≥6 小时
尺寸：约 180mm×130mm×110mm
显示器：≥5 英寸触摸显示屏
存储：主机可以存储病例≥10000 例。
支持大批量筛查：主机可以批量快速导入被检测者基础信息的电子表格。
导出：支持 Wi-Fi、USB 信息导入导出，主机可输入病人基本个人信息，可以批量导出电子表格格式的筛查结果数据。
打印格式：支持热敏打印与打印机打印，打印报告单以中文显示，报告包括测量模式、日期 、时间、姓名、性别和测量结果及意见提示报告。可以打印标签报告，同时可以打印 A4 纸张报告 。

四、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力筛查仪主机	1	台	
2	打印机	1	台	
3	电池	1	个	
4	充电器	1	台	

2 包（生物反馈系统）

1、适用范围：通过采集人体电生理信号，可对注意力、心理、行为等进行生物反馈训练。
一、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通过采集人体电生理信号，可对注意力、心理、行为等进行评估、训练。

二、功能要求

▲1、综合测评与训练：包含 EMG 、BVP 、EEG 传感器。

2、多终端协同：配备综合管理系统，可联合管理多终端，实现患者档案数据多端同步及管理，评估、治疗流程化管理；配备≥4 个触控一体治疗终端，可统一管理或单机使用。

3、评估诊断：提供≥2 个综合评估端，用于注意力等问题辅助诊断，至少包括心理相关量表及≥2 套视听整合连续测试。

▲4、无线实时反馈：通过无线信号编码器实时监测脑电、肌电、心率等信号，并转化为视觉、听觉信号反馈患者，综合反馈心脑状态；编码器无线化设计。

5、多样化训练：提供视频素材类、任务导向游戏素材类等多类反馈训练，以及个体训练游戏与团体竞技训练游戏。

6、干预治疗方式：支持注意力治疗训练、呼吸训练、松弛治疗、暗示治疗、音乐治疗进行患者干预与治疗。

7、充电与收纳：支持磁吸式或接触式无线充电，配备专用收纳位。

8、报告输出：治疗报告由评估、治疗、训练项目构成，包括脑电、肌电、心率变异性等数据。

三、参数要求

1、工作模式支持全自动多参数采集。

▲2、无线传输：无线有效传输距离≥5 米（空旷环境），满足临床使用。

3、脑电信号采集位点≥1 通道，可采 Cz、Fp1、Fp2、C3、C4 任一或组合，电极位置符合国际 10-20 系统。

▲4、脑电参数：噪声电平≤2μVp-p；共模抑制比≥100dB；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5%。

5、肌电参数：最高分辨率≤2μV；系统噪声≤1μV；共模抑制比≥100dB。

6、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不窄于 30bpm-245bpm。

7、资质与安全：软件具Ⅱ类注册证；治疗端具备紧急停止功能。

8、数据对接：支持导出 Excel/PDF。

9、设计使用年限：≥8 年

四、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反馈系统管理软件(患者档案/评估/治疗流程化)	1	套	
2	综合评估端（含量表+IVA 类测验）	2	台	
3	触控一体治疗终端	≥4	台	
4	无线信号编码器（EMG+BVP+EEG 三合一，磁吸/接触充电）	≥4	个	
5	视听反馈耳机	≥4	副	
6	打印机	2	台	

2 包（儿童全自动血压测量仪）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 3-14 岁儿童及青少年的无创血压和脉率测量。台式臂筒式（隧道式）全自动血压计，适用于儿童保健门诊。支持成人、小儿测量模式（可外接袖带）。

二、功能要求：

▲1、多模式测量：具备儿童、成人测量模式，可根据儿童年龄自动匹配测量参数，确保各年龄段测量准确性。

2、具备智能加压与快速测量功能。

3、臂筒式免绑：台式臂筒结构，手伸入即测，臂筒可上下转动以适应不同身高人群；配备肘部位置检测功能，手肘放置不正确时给予提示；袖套（臂筒内衬）可拆洗，气囊可更换，气囊使用寿命达到上限后显示屏自动提示更换。

4、显示与交互：配备≥5 英寸彩色显示屏，具备不规则脉波提示，测量过程有语音及界面动画指导(操作步骤可视化)；测量结束可生成二维码供微信扫码保存测量结果(或提供打印报告等效方式)。

5、数据存储与回顾：单用户或总存储≥100 组（或提供≥300 组扩展存储版本），支持数据列表、趋势图、大字体等回顾界面，便于长期血压监测及趋势分析。

6、异常提醒：测量结果超过设定限值时自动产生声光警示（显示+声音），血压读数超出正常范围给予红色预警提示。

7、打印功能：内置打印机，支持≥3 种打印模式可选，可自动切纸。

8、数据传输：支持 USB 数据传输（或选配蓝牙、WiFi、以太网、232 串口中至少一种），数据可上传至 PC 端管理软件，实现回放、趋势分析及报告打印。

9、供电方式：交直流两用，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容量≥1800mAh 或续航≥300 次测量），同时支持外接电源适配器供电。

参数要求：

1、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2、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

▲3、压力精度：≤±3mmHg（或±2mmHg/±0.267kPa，取厂家明示值）。

4、脉搏测量范围：40-200 次/分钟。

5、脉搏精度：≤±5%（或±5 次/分钟，取大者）。

6、臂筒适用臂围：16-45cm（覆盖儿童至成人）；可选配儿童/婴幼儿内衬套（臂围 8-22cm）或外接新生儿袖带（臂围 5-10cm），由厂家自定实现方式。

7、显示屏：≥5 英寸彩色液晶屏，支持触摸操作。

8、记忆容量：单用户≥100 组或总存储≥300 组。

9、具备Ⅱ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台式臂筒式全自动血压测量仪主机（含≥5 寸彩屏、臂筒、内置打印机）	1	台	
2	臂筒内衬套（适用臂围 16-45cm，可拆洗）	2	套	
3	儿童/婴幼儿内衬套或外接袖带（臂围 8-22cm）	1	套	
4	外接袖带（按科室要求配备）	1	个	
5	电源适配器（AC100-240V 输入）	1	个	
6	USB 数据线	1	根	
7	打印纸	10	卷	
8	血压数据管理软件（光盘或下载授权）	1	份	

技术要求（3 包）

3 包（根尖片数字化影像系统）

一、适用范围

设备用于腔科开展儿童及妇女人群的口腔常见病筛查与诊断，满足牙体、牙周及根管治疗等影像诊断需求。

二、功能要求

▲1、 落地式立柱、底座结构，机械臂多关节可锁定、定位稳定，可满足儿童至成人全口各牙位拍摄定位需求。

2、 采用高频直流恒压 X 射线微电脑控制技术，适用于妇女及儿童等对辐射敏感人群的常规口内摄片。

▲3、 具备 CMOS 口内数字传感器、影像板（IP）成像模式。

4、 具备牙位曝光参数预设功能，可根据不同牙位及患者体型快速调用并允许手动微调。

5、 配套中文口腔影像软件，实现影像采集、亮度/对比度调节、缩放、测量、标注、存档及导出（兼容 DICOM 等通用格式）。

▲6、 配套影像处理工作站，用于影像浏览、后处理、报告书写、存储及科室数据共享管理。

7、 具备故障自检及代码提示功能。

三、参数要求

（一）落地式牙片机主机

1、安装形式：落地式立柱、底座（带滚轮可微调定位或地脚固定），机械臂多关节可锁定。

2、X 射线发生器：高频直流恒压控制，逆变频率≥30kHz；管电压 60-70kV 可调，管电≥流 7mA。

3、 焦点尺寸：≤0.4mm 微焦点（IEC 60336）。

▲4、 曝光时间：0.01－2.0s 可调，最小步进≤0.01s。

5、 焦皮距（SSD）：≥200mm。

▲6、 辐射安全：距焦点 1m 处漏辐射≤0.25mGy/h（加载 70kV/7mA 条件下），总滤过≥2.1mmAl。

7、 机械臂：多自由度，水平旋转≥±90°，两种臂长可选。

8、 控制：微处理器控制，数码/触控显示 kV/mA/时间，故障自检及代码提示，内置牙位曝光预设，遥控曝光或≥3m 线控。

（二）数字化成像系统

▲9、口内 CMOS 传感器：规格 Size 2×2 + Size 1×1 + Size 0×1 ；

10、像素尺寸≤18μm;

11、灰度等级≥16bit;

12、分辨率≥20lp/mm;

13、接口 USB2.0/3.0 直连;

14、软件全中文 Windows10/11,TWAIN,DICOM3.0;

15、免费对接 PACS;

16、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7、曝光后≤3s;

18、平行+分角投照定位器 2 套（含成人持片器、儿童持片器、前后牙瞄准环）;可浸泡消毒;

▲19、 影像板（IP）扫描仪：扫描原理:激光激励+光电接收，自动进片;

20、扫描分辨率≥20lp/mm;

21、像素尺寸≤20μm;
22、灰度≥16bit;
23、接口 USB2.0/3.0 直连，TWAIN,DICOM3.0;
24、软件全中文 Windows10/11;
25、灰度调节/旋钮/标注;
26、可对接 PACS,终身免费升级;
27、单次扫描时间≤5s ;
28、标配 0Size≥4 片+1Size≥2 片+2Size≥2 片 IP 板;
29、影像处理工作站：Windows 10/11 64 位，处理器≥i5，内存≥8G，固态硬盘≥256G，显示器≥20 英寸；可连 TWAIN,DICOM,可对接 HIS,PACS;
30、配中文口腔影像采集处理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四、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落地式牙科 X 射线机主机（含立柱、底座、机械平衡臂）	1 台	
2	手持曝光开关	1 只	遥控曝光、或带延长线
3	数字化口内 CMOS 传感器（SIZE2/SIZE1/SIZE0）	1 套	Size 2×2 + Size 1×1 + Size 0×1 含防护套一次性屏障袋（各尺寸≥100 只）。原厂 USB 线 4 根。
4	影像板（IP）扫描仪	1 台	含 IP 板 0 号≥4 片 1 号≥2 片 2 号≥2 片
5	中文口腔影像采集及处理软件	1 套	
6	影像处理工作站	1 套	
7	校准铝梯/分辨率测试卡	1 套	
8	放射防护用品（铅围脖/铅帽/铅眼镜等）	2 套	成人、儿童各 1 套，每套含铅围脖/铅帽/铅眼镜等
9	标配一次性防护套		（各型号 100 只）
10	各型号配可复用保护套+一次性屏障袋		（各尺寸≥100 只）

3 包（根管治疗仪）
适用范围：适用牙髓炎、根尖周炎及牙髓牙周联合病变患者根管治疗过程中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无线无刷机扩马达 + 内置根尖定位仪（边测边扩，可单独当根测仪用）具备连续旋转+往复运动（Reciprocating）双工作模式，可适配各类临床常用镍钛根管锉系统，预载锉库≥10 种。
▲2、 转速、扭矩可调 100－2500 rpm / 0.4－5.0 N•cm（4－50 mN•m） ，带扭矩过载自动反转/停机保护；扭矩控制精度±0.1 N•cm。
3、 内置多频根尖定位功能（多频阻抗法，测量频率覆盖 400Hz-8kHz）。
4、 到达根尖预设位置时声光报警提示，支持自动停止/反转；工作长度 0-25mm，距根尖

2mm 内可触发报警。
5、 主机配备高清 LCD 触控显示屏，实时显示转速、扭矩、根管长度、工作模式及剩余电量。
6、 内置多套厂家预设程序，支持自定义程序存储与快速调用（自定义程序≥9 组，可修改、命名、保存），预载主流镍钛系统等都能载入。
7、 支持按键+脚踏开关双控制，操作便捷；支持左右手习惯切换、音量调节、自动待机。
▲8、 配套 6:1 减速弯机头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灭菌；弯机头 360° 可旋转，机头直径≤8mm、高度≤10mm，带硅胶护套 。
9、具备低电量提醒、故障自检与异常提示功能；
10、电池：底座 11.1V/2600 mAh，手机 3.7V/1200 mAh，无线充电，掉电不影响使用
二、软件系统要求
▲1、 精准控制转速、扭矩、运动模式及反转逻辑；转速范围 100-2500 rpm 连续可调，扭矩范围 0.4-5.0 N·cm 连续可调。
2、 搭载根尖定位测量算法，自动识别根管环境并稳定输出长度数据。
3、具备系统自检、电池管理、故障诊断与提示功能。
4、支持操作参数记忆、程序保存与快速切换。
三、配置要求
1、 机用根管预备仪主机 1 台 （含主控与底座）
2、 专用减速弯机头（可高温灭菌，134℃） 2 把
3、 原装可充电锂电池（3.7V DC，容量≥2000mAh） 1 块
4、 专用充电器/充电底座 1 套 USB 线 ×1
5、脚踏开关及连接线 1 套
6、 主机与机头连接线缆 1 套
7、 根管测量线、口角挂钩、唇钩 2 套
8、 锉夹持附件 4 套
9、 机头放置/消毒支架 1 个
10、 设备防尘罩 1 套
11、 注油嘴 50 根
12、 触控探针 ×2
13、硅胶保护套 ×1-2
14、 一次性绝缘套 ×1
15、校准器/测试仪 ×1
16、配套机扩针 M3 经典款 21mm 混号 5 支装：1 板
17、M3 Pro 2017/2018 黑金热激活 6 支装：1 板
18、 M3-L 铂金版 单支/3 支装：1 板 4 支装 1 板
19、 M3-Path 通道锉
20、M3-RT 再治疗锉、乳牙锉：各 1 板
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套机扩针的报价清单（含品牌、型号、规格、单位、单价、注册证号），该价格作为后续采购的最高限价。

3 包（热牙胶系统）

一、参数要求
1、 具备携热加压+热充填/机械回填双核心模式，适配复杂根管（峡部、侧支根管）三维密合充填。由携热笔和回填枪组成。
2、携热笔具备软化、扩散、切断、垂直加压等功能；

▲3、 温度精准控制：范围 150-200℃，支持≥4 档预设或连续可调，档间步长≤30℃；回填流速多档可调（≥3 档，如低/中/高或 20/40/60 等），或支持连续调节。
4、内置多档预设程序（含厂家标准+自定义），支持一键调用，参数记忆可存储。
5、 配备 LED 高清显示屏，实时显示温度、时间、流速、模式；声光提示操作状态与异常告警。
6、 安全保护：温度超温自动停机、加热超时保护、机头防烫隔热、低电量提醒。
▲7、 手柄设计：手柄支持多角度/360° 旋转操作或等效环控设计，直筒/细长构型保证术区视野；可高温高压灭菌。
8、 兼容市售主流牙胶尖、牙胶棒/子弹（直径 1.2/1.5/2.0mm），支持预弯与多角度适配。
9、 控制软件：精准调控加热/冷却/回填逻辑，参数响应迅速，运行稳定。
10、 温控算法：多段加热曲线自动适配不同根管形态。
11、 系统管理：自检与故障诊断、电池电量管理、操作日志、程序备份/导入。
12、 人机交互：简洁界面，支持预设程序存储/快速切换。
13、工作尖：多锥度，多向装配，带隔热罩 13.回填注射枪参预设温度 ≥4 档 ， 升温速度 12 秒，注胶速度多档可调。
14、银针规格含可重复用和一次性使用，可 360° 旋转（转保护罩即转针），牙胶棒直塞针内腔，内部无残留，带自清洁程序。
15、显示屏 OLED 屏，包含电量/温度/速度/牙胶余量窗 ， 双按键，对称布局，左右手通用。超时停热+自动关机，底座监控电池温度 。
二、配置要求：
1、 热牙胶充填系统主机 1 台
2、 携热手柄（含加热模块） 1 把
3、 机械回填/热充填手柄 1 把
4、 专用充电器/充电底座 1 套
5、 脚踏开关及连接线 1 套
6、 携热加压头 ≥3 支（含 40#03、50#05、60#06 等锥度，颜色标识不限）
7、垂直加压器（NiTi/不锈钢，多规格） 2 支
8、 牙胶子弹/预装胶囊（常用规格） ≥10 支
9、 银针预弯器 1 个
10、配备可高压灭菌不锈钢注胶针，可预弯规格覆盖 20G/23G/25G，长度 21mm/25mm，各型号分别 10 支
11、配备 E23G-M、E23G-L 各 5 支
12、 隔热保护罩/防烫套 1 套
13、机头消毒盒/放置架

技术要求（4包）

4包（硬质食道镜）

1、镜体（含食道镜管及光学视管）为硬质金属材质；
2、食道镜管器械通道内径≥4 mm。
▲3、配备光纤照明系统，物距10 mm处照度≥3000 Lx；
▲4、镜体头端圆滑，表面粗糙度Ra≤0.2 μm。
5、镜体及可复用器械可耐受134℃高温高压灭菌。
▲6、配Hopkins光学视管（Φ2.7-Φ4 mm，0°/广角），兼容现有摄像系统。
7、导光束与照明系统及食道镜匹配，通用接口(STORZ/Olympus/WOLF等主流导光束接口)。长度≥1.5m；
8、可与纤维/电子软镜（胃镜）互补使用；
9、食道镜管具备成人、儿童规格，提供长度250-400 mm、管径梯次覆盖的不少于10种规格可选；
10、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食道镜管（带光纤接口）	5	条	成人和儿童规格
2	光纤照明系统	1	套	与镜管及导光束配套
3	导光束	3	条	
4	光学试管	3	条	
5	吸引管	4	条	Φ3-Φ4mm，不同长度
6	食道异物钳	7	把	至少含形状（鳄口、鼠齿、花生米）各1把，其他的根据科室需要配备
7	消毒盒	3	个	便于CSSD处理

4包（多导睡眠监测仪）

一、系统硬件技术参数
1、总导联≥45导，包含可监测脑电≥16导。可监测心电、肌电、眼电、腿动、压力式/热敏式呼吸气流、胸部呼吸运动、腹部呼吸运动、血氧、鼾声、体位、DC通道≥12，可用于外接扩展ETCO2、食道压、无创血压功能监测、呼吸机压力滴定等。
2、放大器主机内置彩色触摸屏，屏幕≥4英寸，可实时显示阻抗的数值，可实现床旁生物定标。
3、主要性能技术指标:
3.1采样精度≥24bit
3.2硬件采样频率≥3000HZ
3.3输入阻抗≥145MΩ
3.4共模抑制比≥100dB
4、气流传感器使用金属鲁尔接口，无需转化接头。
5、内置闪光刺激器接口、事件按钮接口、Trigger接口。
6、放大器采用集成网络一体化设计，可实现无线、有线信号传输、USB传输功能。
7、内置有体位传感器(多轴/三轴)，可实时显示睡眠体位变化。
8、配备体积描记式胸腹呼吸运动传感器，能监测胸腹运动变化，支持胸腹相位分析。
二、系统软件技术参数
▲1、睡眠或者脑电的软件须具备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在所投设备的注册证上有相关描述，注册证上或使用说明书上需体现可用于临床脑电数据或者睡眠数据接收、回放、处理等

▲2、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 AASM 标准，R&K 和 AASM 相互转换，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具备婴幼儿、儿童、成人三种分析模型。
3、配置专业脑电软件，进行睡眠监测、视频脑电监测、脑功能检测功能。
4、可分屏显示高频信号与低频信号。数据采集过程中，可实时在线进行人工或自动分析、实时显示趋势图、添加记录日志事件、移动视频窗口等功能。
5、软件内置肌电信号分析(包含下颌肌电、腿部肌电等)功能，对肌张力的变化进行统计，可以分析 REM 期睡眠异常行为以及肌张力的变化。内置多种 RBD 事件标记，用于研究患者睡眠中的肢体异常行为，可添加自定义事件。
6、多种专项指标报告:多导睡眠监测报告、微觉醒报告(自发性微觉醒、运动相关性微觉醒、呼吸相关性微觉醒等)、腿动报告、REM 睡眠行为障碍(RBD)统计报告、多次小睡潜伏试验报告、脑电图报告、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报告、CPAP 治疗报告，呼吸压力滴定分夜诊断报告等，且支持用户自定义报告。
7、具备睡眠分析软件可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体位分析、腿动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MSLT 分析等。自动分析条件支持用户自定义。
8、可以颜色标识特征脑电波及呼吸、血氧、鼾声、腿动等事件，并配以简短文字说明。
9、具备呼吸流量环/胸腹运动量化显示功能，可评估呼吸努力程度及矛盾呼吸;
10、具备模拟鼻气流信号及模拟潮气量估算功能，实时在线记录过程中，可显示同步的模拟气流信号以及模拟潮气量代替正常气流信号分析,适用于儿童、低耐受及长期吸氧患者。
11、软件内置的 SQL 数据库功能。可实现病例数据条件、数据筛查条件的自定义，支持一键导出 Excel 的筛选结果。
12、具备脑电信号频谱分析功能，可评估睡眠结构并与分期判读比对。
具备无创血压趋势分析功能，可生成血压趋势图。
13、定量的睡眠脑电分析功能，迅速发现疑似癫痫发作事件，也可用于评估患者睡眠周期，支持一键快速提取棘波。
14、具备各种类型的睡眠脑电波可分类标记，并可同屏进行双侧对比，也可实时改变导联方式，将记录导联中对称的电极波形进行叠加对比，可直观显示双侧半球对称性，支持多段脑电信号拼接。
15、具备病人的 AH 指数和血氧值设定报警上限功能。
16、免费与医院的 HIS 系统对接，可出具睡眠监测报告(所需接口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7、有内置标准网络协议，允许多名医生通过网络远程监控、分析睡眠中心的同一病人的数据，以及分析结果的比对。
18、配置要求
主机　1 个
接线盒　1 个
接线电缆　2 根
电源线　1 根
血氧探头（成人、儿童软套式）　各 1 个
鼻气流导管　1 包
热敏气流传感器　2 个
鼾声传感器　1 个
体位传感器　1 个
胸腹绑带　4 盒
腹部运动传感器　1 个

胸部运动传感器　1 个
脑电电极　4 盒
EKG 电极　1 包
EMG 电极　2 包
网络摄像监控系统　1 套
专业睡眠软件系统　1 套
工作站和打印机（I5 及以上（或等效）CPU，内存≥8GB，256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显示器≥23 英寸）　1 套

4 包（便携式多导睡眠记录仪）

1、总导联≥25，可监测 EEG/EOG/EMG/ECG、压力式气流、热敏式气流、鼾声、腹部运动、胸部运动、脉搏、脉搏波、体位、血氧饱和度、DC 直流扩展通道等。
2、采样精度≥24 位，EEG/EOG/EMG 采样率≥500Hz，气流/鼾声≥200Hz。
3、主机内置彩色屏幕；屏幕尺寸≥2 英寸，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信号质量评估及信号状态。
4、主机重量≤180g。
5、采用标准 5 号干电池或等效低压直流供电，单次续航≥24h，支持更换电池续记。
6、单次佩戴连续记录≥24h，存储容量支持>72h 数据回溯。
7、具备多重无线通讯技术，可实现网线和蓝牙数据实时传输。
8、内置环境亮度传感器，准确标识生物节律。
9、内置压差式或等效压力传感，配标准金属鲁尔接口，可连接呼吸机获取压力滴定信号。
10、设备具有自动启停或手动启停，连接血氧信号后即可在设定条件下自动开始数据记录及存储。
11、具备胸腹运动传感器，可不受患者体位、电极安放位置的影响，精确探测患者每次呼吸情况。
12、机器内置 3D 体位及活动度传感器，减少病人佩带的导联数亦可精确探测患者五种体位;活动度传感器可以判断患者是否处在睡眠状态。
13、内置 DC 直流输入通道。
14、全中文软件，导航式操作界面。
15、全自动/手动分析呼吸生理事件及睡眠结构。
16、支持无气流探头条件下的软件重构气流信号(等效 AASM 推荐气流)，并提供模拟潮气量指标用于肺功能评估。
17、连续无创血压 PTT 信号通道;反应夜间血压变化趋势。
18、手动添加自定义文字、语音事件，可自定义分析事件标准。
19、具备呼吸流量环、相位分析及上气道阻力相关不稳定指数输出。
20、各导联信号颜色及位置均可自行调整，亦可保存为模板，方便调用。
21、事件统计模块可快速查找统计各类睡眠事件。
22、各种数据、图形及事件均可方便打印及支持其他格式输出。
23、内置多种报告模板，包含多导睡眠监测报告、小睡实验报告、清醒维持试验报告等。报告模板支持自定义。
24、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血氧探头（成人、儿童软套式）　各 1 个
血氧传感器　1 根
热敏气流传感器　2 个

气流导管　　3 根
胸部传感器　　1 个
腹部传感器　　1 个
胸腹绑带　　4 盒
脑电电极　4 盒
数据下载线　　1 根
睡眠软件系统　　1 套
工作站和打印机（I5 及以上（或等效）CPU，内存≥8GB，256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显示器≥23 英寸）　1 套

4 包（听力筛查仪（TEOAE 十 DPOAE））

一、测试方法：TEOAE 和 DPOAE 两种模式；
二、瞬态诱发耳声发射 TEOAE
1、刺激类型：Click（非线性）
2、刺激水平：70-84dBSPL(45-60dBHL)依靠耳道容积自行校准
3、刺激速率：接近 60Hz
4、频率范围：覆盖 1.5/2/3/4kHz 常用频点
三、畸变产物耳声发射 DPOAE
1、评估方法：相位统计法
2、刺激类型：两个基本匹配的纯音，f2/f1=1.22-1.24
3、▲可用测试频率：f2：2-5kHz（可设置）
4、默认测试频率：f2=2,3,4,5kHz(PASSat3outof4)
5、测试水平：L1/L2=60/50o 或 65/55dBSPL
四、操作方式：全中文界面，中文输入，彩色 LED 大屏幕显示测试图形，机器自动提示校准日期
五、内存：主机存储≥50 个受试者且≥200 个测试结果，并支持通过电脑端软件无限存储
六、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满电连续使用≥5 小时；
七、主机：配置专用软件，可与电脑连接，并于电脑上储存数据，可编辑打印多种（不少于 3 种）报告模板；
八、配件：探头线长度≥1m，耳塞型号：不低于 4 种型号可选。
九、配置要求：
1、主机 1 台
2、TE+DP 探头 1 个
3、坞站 1 个
4、电池 4 块
5、耳塞套件 100 套，具体型号中标后由科室选择配备

4 包（眼震视图仪、甩头试验仪、冷热气刺激仪）

一、眼震视图仪技术参数要求：
1、眼震视图功能：可做凝视试验、自发性眼震试验、视觉前庭眼反射试验、视觉抑制前庭眼反射试验、反向眼偏斜试验。
2、BPPV 诊断和治疗监控功能：可做变位试验、手法复位内置不少于 6 种方法，主要诊断阵发性良性位置性眩晕（BPPV），实时显示头位、头速、SPV 值保证变位试验和手法复位的准确性。
3、视频 Frenzel 功能：可做视频放大观察、自定义检查方法、视频记录并建档。
4、温度试验功能：可分别评估在温度刺激条件下双侧水平半规管功能。

5、软件控制功能：需做到3D眼球震颤评估，实时头部位置反馈。
6、接口：≥USB2.0
7、头动输入：≥9轴运动感应器
8、眼动输入：内置单眼或双目
9、采样率：甩头/VOR 试验采样率≥200帧/秒；凝视/眼偏斜/位置试验≥60帧/秒；视频记录/回放≥30帧/秒
10、前庭软件：内置SPV正常年龄值，Windows 图形用户界面；高性能分析软件；测试数据的数据库存储；精密的患者和测试数据管理，可对患者不同时期的检查数据进行对比；多样化的报告，二维图精确各个成功甩头增益，六角图直观分析患者功能。
11、系统集成与协同：
▲11.1 与冷热气刺激仪具备硬件或软件联动功能，冷热刺激启动时自动同步触发VNG记录，确保温度性眼震采集的时间精度。
▲11.2 与甩头试验仪共享同一患者数据库，支持在同一份报告中呈现温度试验CP值、vHIT增益/六角图、位置试验SPV等关键指标。
11.3 头动传感器与眼动摄像头的时间同步误差≤5ms，确保增益计算的准确性。
11.4 BPPV手法复位模块支持复位后一键启动位置试验或vHIT，对比复位前后SPV值和半规管增益变化。
12、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眼罩、面垫、视觉屏蔽眼贴、靶点、线夹	1	套	
2	前庭软件	1	套	
3	同步视频摄像	1	个	
4	工作站	1	套	系统：Win7及以上；CPU≥i5；内存≥8G；硬盘≥1T；显示器≥1080P
5	打印机	1	台	

二、甩头试验仪技术参数要求：
1、主要功能具备：该设备是做VHIT甩头试验来评估受试者前庭功能的一项快速测试方法。具备以下功能模块：
2、甩头模块：快速鉴别和定位受损半规管：左右水平、左前右后、右前左后。
3、视频Frenzel功能模块：可做视频放大观察、自定义检查方法、视频记录并建档。
4、接口：≥USB2.0
▲5、头动输入：≥9轴运动感应器
6、眼动输入：内置单眼或双目
▲7、采样率：≥200帧/秒
8、眼球跟踪：≥100像素×100像素高清摄像系统；
9、前庭软件：Windows 图形用户界面；高性能分析软件；测试数据的数据库存储；精密的患者和测试数据管理，可对患者不同时期的检查数据进行对比；多样化的报告，二维图精确各个成功甩头增益，六角图直观分析患者功能；
10、具备眼罩校准功能(激光或 LED 视靶均可),校准光源波长≤660nm、输出功率符合 GB 7247.1 1M 类激光/LED 安全标准；
11、设备具备过热保护与散热措施。
12、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眼罩固定盒、面垫、靶点、线夹	1	套	
2	前庭软件	1	套	
3	同步视频摄像	1	个	
4	工作站	1	套	系统：Win7 及以上；CPU≥i5；内存≥8G；硬盘≥1T；显示器≥1080P
5	打印机	1	台	
6	校准视靶（激光/LED）	1	个	
7	头带/固定带	1	套	

三、冷热刺激仪技术参数：

▲1、温度范围：12~50 摄氏度

2、冷刺激：12~37 摄氏度

3、热刺激：37~50 摄氏度

4、温度显示：数字

5、升/降温至稳定时间：<60 秒

6、温度精确度：± 0.4 摄氏度

7、时间范围：1-99 秒

8、流量范围：4-10 升/分钟

9、流量精确度：± 0.4 升/分钟

10、气体来源：内置压气机

▲11、远程控制：通过设备自带控制器/脚踏开关独立完成远程启停，刺激探头应内置温度传感器，实时反馈耳道温度至 VNG 界面

12、计时提醒:内置计时提醒声

13、输入电源:85-265 VAC/50-60 Hz

14、最大电流:1.6/120VAC,0.8A/240VAC

15、安全特性:实时显示输出温度，温度过高是自动切断

16、控制开关:刺激探头和脚踏开关控制

17、扩展功能：

▲17.1 支持温度步进调节（≤1℃步进）和流量微调，适应不同患者耐受。

17.2 具备过温自动切断及误操作报警。

17.3 支持 HL7、DICOM 或 XML 格式导出。

18、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耳窥器工具	1	套	
3	落地/台车支架	1	套	
4	注射器套件	1	套	
5	脚踏开关	1	个	
6	一次性耳窥器	≥50	套	
7	消毒套件	1	套	

（三）商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要求、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

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3、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3.1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投标设备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3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4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3.5设备材料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3.6设备材料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6个月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2、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构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以上手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维修软件及相关维修密码、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

4、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1次/年）

5、所投标的设备应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6、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期≥3年。

★7、保修期内对仪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进行维修和更换。

8、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直接出具的、或者由

投标产品制造商直接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授权证明及被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加盖公章的保修服务书）出具的对整机保修（整机质保期≥3 年）的保修服务书，保修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算起，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制造商界定：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中的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即制造商；不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所投产品制造商指的是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制造商/厂家)。

9、在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终身上门保养，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每年提供≥2 次上门保养，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在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运行期内，投标人应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

11、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投标时需列出维修时常用的配件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证真实有效)。

13、投标的设备可开机率应≥97％/年。

1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5、采购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16、★（该“★”号条款及其项下的分项要求均属于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未响应或未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验收前负责将设备接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如需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检验与验收

1、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应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的详细验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表、设备安装、调试流程、制造商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技术支持、制造商售后联系电话、相关配套服务等)。

5、重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6、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且试运行满一个月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7、验收完成后，负责清理拆除的包装及产生的垃圾。

（六）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编制培训计划。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保修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 3 小时内应到位，超

过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 1：7 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 1 天，顺延保 7 天）。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支持。①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②技术支持：中标人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七）伴随服务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应需的线材与备件等。

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3、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完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和包装物的回收由中标人负责。

5、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6、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的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若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则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型号规格、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信息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业主单位发现投标人不履行售后义务，将上报上级管理部部门（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

4、★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影响医院医疗秩序、员工及病患严重健康危害及医疗事故责任归属设备供应单位。

5、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6、如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7、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

8、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须设置醒目标识，规范化操作，保障人身安全。

9、在合同期内应安全文明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后果、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品种的货物、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深度设计、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货物到场前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铺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11、★所有涉及耗材的配送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需按照洛阳市妇幼保健院集中配送管理办法对相应耗材进行资质备案，未在该时限内进行资质备案，按照违约处理，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有权对该耗材重新招标或对本项目进行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本项目中所有设备配置要求需完全响应，不响应或未完全响应，则取消评审资格。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内容进行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如下：自筹资金：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半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无息）。财政资金：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

5.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___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6.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8.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9.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

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___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新负责人资质证明，资质不低于原负责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乙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其它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如常规参数调整）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需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使用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

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1.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2.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3.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2.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3.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提供产品数量相同，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报价相同的，按相同品牌、相同品种、同等品质，按产品数量多者优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或生产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3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4.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如涉及须提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注：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

				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投标报价×2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技术部分	1包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加▲项技术参数共1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余技术参数共2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6分，扣完为止。 2包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加▲项技术参数共2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余技术参数共1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08分，扣完为止。 3包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加▲项技术参数参数共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余技术参数共2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8分，扣完为止。 4包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加▲项技术参数参数共1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余技术参数共2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8分，扣完为止。 注：（1）加“★”项条款属于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加▲项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具有注册证、说明书、检验报告、官方彩页（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离”，并清晰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或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3）供应商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证明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0.0	1.0	节能环保政策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上

				传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0	3.0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加1分，最多加3分。 注：供应商需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免费质保期承诺函。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3.0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①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3分；②内容完整、清晰、详

				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2分；③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3.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3.0	应急方案	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清晰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3.0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全面，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2.0	实质性优惠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内容全面，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1个得2分，最多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含网址）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_____、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报价明细表中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信息须与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型号规格、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信息一致。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 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4、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加▲项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	投标有效期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重要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加“▲”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不得分。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投标产品生产日期承诺书

投标产品生产日期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所供产品在到达洛阳市妇幼保健院（通衢院区：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206号 ；文仲院区：洛阳市洛龙区文仲大道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南角；嘉豫门院区：嘉豫门大街10号院）时，其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超过6个月（国产设备）。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2：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附件 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包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承诺如下：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附件16:其他材料